

国家局的集团公司转让-筹建

产品名称	国家局的集团公司转让-筹建
公司名称	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通用国际中心A座1703室
联系电话	010-56221232 13811634736

产品详情

国家局的集团公司转让 筹建（13811634736 李晓）

北京新曙光专业办理集团公司组建，以为几十家集团组建成功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，集团公司组建是一件很繁琐的事情，相信很多老总也没有时间自己去办理这些事，所以找我们帮你办理是一个不错的选择，详情咨询：（138-1163-4736 李先生）

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联结纽带，以母子公司为主体，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，由母公司，子公司，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。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北京办理集团公司具备条件和要求：

1、首先确定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：

企业集团名称由“行政区划+字号+行业+集团”四部分一次组成。

无行政区划企业集团名称：字号+行业+集团 如：四海控股集团

2、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是在5000万人民币以上，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；

3、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在1亿以上；

4、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应登记为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，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，但是注册资本应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；

5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。

受理审核时限:申请办理集团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备案，凡文件、证件齐全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后5-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核驳手续

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名称的有关要求：

- 1、名称不冠以行政区划的，应按规定程序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；
- 2、企业集团的名​​称可以有简称；
- 3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”或者（集团）”字样；
- 4、子公司（集团的成员企业）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。
- 5、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，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。

北京集团公司组建办理要求 高效代理控股集团筹建